

项目代码：2311-440103-04-01-569349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9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提升老城区品质，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为南源街道和平新村片区，包含和平新村社区、西场社区 2 个社区。项目东起广雅中学，西至石井河，南起东风西路，北至水厂路，改造范围约 42.4 公顷。项目计划对片区内现有建筑与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微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道修缮及照明、外墙治理、三线整治、适老化设施改造、屋面防水、楼栋消防设施改造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三线整治、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绿化完善、监控系统改造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53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59.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15.00 万元，预备费 263.71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5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未达到公开招标条件，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